**重庆市江津区中山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废止《中山镇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**

**制度（暂行）》的通知**

中山府发〔2023〕38号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镇属各单位：

经镇政府研究，决定废止《重庆市江津区中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中山镇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制度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中山府发〔2021〕3号）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重庆市江津区中山镇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7日